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宜鑰

上列聲請人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台端向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人辦理股票掛失，其所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書（函）正本。（不得以影本代替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